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南山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南山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